

协议编号：

湘阴县“智慧湘阴”改扩建及资产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协议

采购人（全称）：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政府采购编号：XYZCZB04-G23065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1 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4
第 2 条	项目建设方式和计划	4
第 3 条	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6
第 4 条	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	6
第 5 条	监测评估	7
第 6 条	协议总价及付款方式	7
第 7 条	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	8
第 8 条	风险分担	9
第 9 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9
第 10 条	安装、测试、移交和验收	11
第 12 条	项目考核	14
第 13 条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5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7
第 1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
第 17 条	其他事项	18

根据招标编号为 XYZCZB04-G23065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第 1 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湘阴县“智慧湘阴”改扩建及资产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

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一个城运中心”，包括城市运行管理指挥大厅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底座（云服务、安全服务）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智慧中枢（数据综合服务、视频能力服务平台、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城市物联感知平台、融合通信能力服务平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IOC），以及政务民生领域的智慧应用：智慧政务。

第 2 条 项目建设方式和计划

2.1 项目建设方式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授予乙方实施建设本项目。

2.2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服务周期为五年，五年服务周期从验收之日起算，不包括项目建设期。对进度流程的阶段性控制是项目实施流程，进度保障的重要措施之一，本项目主要分六个阶段，确保全面可靠的阶段性实施流程控制和流程保障措施。

一是项目启动阶段：完成项目组成成立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项目组成员选定工作，人员安排工作分工表、责任分工表；

进行初步现场查需求调研、场地勘察，设计项目实施初步计划；初步设计好系统架构、线路数据规划、装修改造方案等设计工作，实施计划制定时间等等。

二是深化设计阶段：在深化设计阶段，针对本项目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现场勘察、以及高阶的方案设计等等。

三是实施交付阶段：本次项目主要的实施流程包括了系统开发、集成验证、设备及辅材准备、平台部署、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联调。

四是试运行及培训阶段：在试运行期内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如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等，将对故障点进行诊断判断。对不同层次的用户进行系统培训，以便于用户在后续使用中了解整个系统的情况。

五是项目验收阶段：在验收准备阶段将制定测试内容、指标、方法和测试计划。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客户方组织验收，在经客户方批准后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完成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监理单位及实施团队技术人员要求完成实施交付后的验收工作，并确保在完整的完成移交工作后再关闭项目，确保满意的交付给客户项目成果。

六是运行维护阶段：运行维护阶段，将提供五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将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1.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确保 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工作，一般故障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根据以上流程，针对本项目已拟定了精密周详的进度计划，

有效保障本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及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划，确保进度流程有保障，项目推进高效有序。

第 3 条 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3.1 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和数量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类型包括提供平台的基础资源服务、数据资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四部分，项目整体建设详情见《“智慧湘阴”改扩建及资产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内容规划清单》及《“智慧湘阴”改扩建及资产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技术方案》。

3.2 质量标准

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通过服务最终交付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国家有关安全之规定，满足《“智慧湘阴”改扩建及资产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要求。

第 4 条 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

4.1 在本项目协议期内，由乙方所建设的基础设施以及政府数据资产均归甲方所有，其他部分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2 乙方保证其是与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保证合同设备不会侵害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即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且保证甲方可以合法地使用这些知识产权。

4.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的，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甲方制

作的或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其产生的工作成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各种文件等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第 5 条 监测评估

由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检测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监测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5.1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审查：审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5.2 功能运行情况检查：对提供平台的能力涉及到的重要功能运行情况检查，检查其稳定性、故障率等。

5.3 平台能力整体检查：检查平台整体功能的完整性、数据交换的可靠性、性能、整体观感质量，与技术方案需求的符合情况等。

5.4 使用单位评价：根据系统平台使用单位对系统平台使用情况、数据服务满意度反馈，甲方（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整体质量进行判断。

第 6 条 协议总价及付款方式

湘阴县“智慧湘阴”改扩建及资产运营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一、智慧底座	1	项	16263600.00	16263600.00
二、数据综合服务	1	项	5082200.00	5082200.00
三、智慧中枢能力平台	1	项	10932360.00	10932360.00
四、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IOC）	1	项	6400000.00	6400000.00
五、智慧政务	1	项	3960000.00	3960000.00
六、智能化系统	1	项	2529326.25	2529326.25
七、装修工程（含消防）	1	项	4225935.94	4225935.94
合计				49393422.19

6.1 付款方式：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9757368.87 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整）；验收合格满

一年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7409013.33 元（大写：柒佰肆拾万玖仟零壹拾叁元叁角叁分整）；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5%，即人民币 7409013.33 元（大写：柒佰肆拾万玖仟零壹拾叁元叁角叁分整）；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4939342.22 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整）；验收合格满四年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4939342.22 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整）；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4939342.22 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整）。

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予以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五年服务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线路、云服务和云安全及运维等服务的权利。

6.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3 付款信息：

开户行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帐 号：0200013319200042469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电汇）

第 7 条 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

7.1 本项目服务期为五年，五年服务周期从验收之日起算，乙方提供五年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软件运维及升级服务。因乙

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则服务时间相应予以顺延，因顺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服务期内，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护。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内容，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系统性能没达到要求，需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7.2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365 天技术服务支持，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7.3 乙方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1.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确保 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工作，一般故障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7.4 乙方采集本项目相关数据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7.5 项目运维到期后，若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后续运维的，每年运维价格另行约定。

第 8 条 风险分担

设备毁坏、灭失的风险自验收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第 9 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

9.1.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和运维管理。

9.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9.1.4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场地、服务配套设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协调项目建设、使用或牵头单位给与乙方在相关行业专业且完整的政策和业务指导，确保乙方项目实施正确进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9.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9.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服务水平、项目运维能力和安全可靠措施等。如在监督或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9.1.7 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9.2.2 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 10 人以上的服务团队（包含远程和现场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将提供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并接受甲方管理。

9.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乙方应确

保每年项目考核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扣分项问题优化、整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2.4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此项目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9.2.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甲方应积极调整和协调,努力共同完善服务效果,确实因为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6 乙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认真配合监理工作,服从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按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9.2.6 乙方建设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7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则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0 条 安装、测试、移交和验收

10.1 安装材料及末端设备到场,由甲方、监理共同完成验收。

10.2 信息化主要核心设备到现场,由甲方、监理、相关专家,乙方协同验收。

10.3 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监理,乙方进行四方验收;每次验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

10.4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包装箱内至少应包括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同时，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乙方负责赔偿。

10.5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10.6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产品有关及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技术手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10.7 乙方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负责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中，乙方负责对监理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等工作。

10.8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安装材料准确，甲方在具备合同约定的勘测条件后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派人员赴甲方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勘测，甲方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现场勘测期间，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位置、机房平面布局、电缆走向布局和实际需要的安装材料数量、规格等。

10.9 工程进度：

10.9.1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甲方须按合同要求的安装环境进行准备，若不满足条件，乙方有权要求暂缓安装，并与甲方另行商定安装时间，延误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10.9.2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

的原因，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0.9.3 安装测试：设备安装完毕后，在甲方参加、协调配合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设备通电，乙方应携带测试仪器，并根据性能测试步骤手册对设备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加电测试。

10.9.4 联网调测：安装测试完毕后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参加、协调配合的情况下将已安装测试完毕的设备与相关网络连接调通。完成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后，甲方在乙方协助配合下对乙方设备的安装、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结果实施检验。

10.9.5 试运行：测试及联网调通后，开始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由于乙方设备的质量问题影响设备运行，则应根据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试运行期，由甲乙双方商定顺延周期，试运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影响设备运行，不延长试运行期。

10.9.6 验收：本项目共设置一次验收，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果属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设备故障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使用部分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第 11 条 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

在当前信息安全威胁形势下，各类安全事件频发，信息安

全保障的思路已经从传统的以防为主，转换为更加关注单位威胁检测能力以及快速的响应和处置能力。

11.1 针对信息安全事件需要建设以下内容：

11.1.1 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11.1.2 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11.1.3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漏的重大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11.2 从总体制度层面加以规范和明确，并按照国家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流程，定期演练，包括：

11.2.1 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11.2.2 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11.2.3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11.2.4 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第 12 条 项目考核

12.1 项目考核

12.1.1 本项目验收后，由甲方结合用户单位意见在每个合同年末组织专家进行一次项目年度考核。负责对乙方年度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判，给出年度考核评分结果，针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12.1.2 项目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办法、细则和考核后对应支付情况等内容在项目进入服务期后甲乙双方进行商定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可对考核标准进行适应性调整。

12.1.3 项目年度考核由乙方发起，甲方在接受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考核合格。乙方在项目年度考核前须向甲方提供考核方案，考核内容证明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运维方案》、日常考核评分表（参照通用考核标准打分）、问题整改报告、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等。

第 13 条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3.1 发生法律变更因素，导致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可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政策或规范标准等，共同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也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13.2 在本项目建设期及服务期内，因合作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完成约定任务，在与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相关约定；甲方应当收回本项目，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约定决定是否给予相应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3 在本项目建设期及服务期内，因合作双方的单方严重违约造成项目无法进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且未违约方有权利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失或不利影响。

第 14 条 索赔及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责任

14.1.1 如乙方提供的建设内容和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

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4.1.2 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本合同项下软件等，则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每天按百分之零点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3 若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侵害了任何第三人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人索赔、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4.1.4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出现技术故障时按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4.1.5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监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4.1.6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建设期间或提供服务期间泄露涉及甲方的商业密码亦或是建设、服务期间所获取的任何政务数据，乙方须承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4.2 甲方违约责任

14.2.1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的第十天的次日起，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支付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额，在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可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14.2.2 如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

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4.2.3 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已完成设计的技术数据或现场勘测数据，经乙方同意后进行修改，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交付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4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请求予以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14.5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全国两会及特殊时期通信封网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邮件或正式书面文件等形式通知对方。

15.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4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

第 1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因系统平台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定在有相应鉴定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

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16.2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 17 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协议建设内容及标的金额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明确的建设内容,确需发生变更应先行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17.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后,另立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湘阴县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波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波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